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0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閔崧

住○○市○○區○○路000 ○00巷0 弄0
號0 樓之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26838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閔崧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紀閔崧無駕駛執照。其於民國112 年12月11日下午某時，騎乘車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由北
往南方向行駛。同日15時51分許，其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與
文心路4 段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貿然直行。適同向前方由楊翰沅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因閃避前方由吳宓玲騎乘、行駛中突減速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而緊急煞車，並失去平衡往右傾，再遭
紀閔崧前揭機車自後撞及，而人車向右側倒地受有右足踝挫擦
傷、右膝擦傷、右肘擦傷及右腰擦傷之傷害。紀閔崧於肇事後留
待在现场，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願
接受裁判。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檢察官、被告紀閔崧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
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交易卷第52
至54頁）。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檢
察官、被告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

01 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
02 據。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坦承無駕駛執照、有過失，及騎乘本案機車撞及
05 告訴人楊翰沅機車之事實，惟否認告訴人之傷勢與其騎車撞
06 及之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辯稱：告訴人的車子受損，雖是
07 我造成的，但告訴人的傷不是我造成；告訴人是在我反應煞
08 車之前，在我面前摔車的等語。經查：

09 (一)、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客觀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10 指訴（偵卷第19至22、103至104頁）綦詳，復有：①員警
11 偵查報告（偵卷第13頁）、②告訴人之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
12 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3頁）、③臺
13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偵卷第29
14 頁）、④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31頁）、⑤道路交
15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卷第33至35頁）、⑥現場及車損照
16 片（偵卷第47至61頁）、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
17 資料表（偵卷第63頁）、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偵卷第65頁）、⑨臺中市政府警
19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偵卷第69頁）、
20 ⑩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偵卷第81頁）、⑪車號查詢機
21 車車籍資料【MGP-7710號普通重型機車】（偵卷第85頁）、
22 ⑫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本院交易卷第23頁）等件在卷
23 可查。

24 (二)、且本案路口監視器錄影經依職權勘驗，其結果如下：

25 1.檔案名稱「0000-00-00_00-00-00-F_北屯路、文心路口全景
26 2」：本檔案為事故地點後方之監視器影像，未拍到事故情
27 形。於事故發生前，即監視器時間15時52分3秒至15時52分
28 8秒間，第三人吳宓玲（即附件標註①者）、告訴人（即附
29 件標註②者）、被告（即附件標註③者）各自騎乘機車，前
30 後依序直行通過路口後，離開畫面【如附件圖1至2】，3
31 臺車行進間前後均有間距（皆小於一臺機車寬度）。

01 2.檔案名稱「0000-00-00_00-00-00-E_北屯路、文心路口全景
02 1」：本檔案為上一檔案同一路口前方之監視器影像，於監
03 視器時間15時52分8秒至15時52分11秒間，第三人吳宓玲、
04 告訴人、被告騎乘機車前後依序前進，第三人吳宓玲與告訴
05 人兩車逐漸接近，告訴人機車煞車燈亮起，告訴人人車往右
06 傾斜，被告繼續往前行駛（煞車燈並未亮起）並自後方追撞
07 告訴人機車，告訴人人車倒地，被告機車煞停，第三人吳宓
08 玲則繼續往前行駛【如附件圖3至7】。

09 (三)、參合以觀，勘認告訴人人車雖往右傾斜，惟因被告騎車繼續
10 往前行駛並自後方追撞告訴人機車，告訴人始會人車倒地，
11 足見告訴人倒地所受之傷，與被告騎車自後撞及告訴人之機
12 車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前揭「無因果關係」之辯解，
13 不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14 三、論罪與量刑

15 (一)、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而肇事致告訴
16 人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7 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
18 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
19 段過失傷害罪，尚有未洽，惟因基本事實同一，無礙於被告
20 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
21 條。

22 (二)、本院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無視於
23 交通安全規範，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自有加
24 重其刑以促其警惕之必要，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25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被告於本案車禍肇事後，在其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
27 務員發覺前，主動向處理車禍事故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人，
28 並願接受裁判乙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29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偵卷第69頁），另參以被告事後未
30 逃避偵查審判之事實，應認已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
31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1 (四)、爰審酌被告：1.疏未注意上情，而肇致本案車禍事故之發
02 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徒增身體不適及生活上之不
03 便，所為非是；2.其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3.否認犯
04 行之犯後態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及賠償其所受之
05 損害或取得其諒解；4.於本院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情況、
06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交易卷第56頁），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
09 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謝宏偉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6 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何惠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0 三、酒醉駕車。

3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5 道。
-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2 者，減輕其刑。

13 【附件】

14

圖1



圖2

01



圖3



圖4



圖5



圖6



圖7

